

陕西省中医药管理局

陕西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开展 2024 年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考核和传统医学 医术确有专长考核报名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卫生健康委（局）、中医药管理局，
韩城市、神木市、府谷县卫生健康局：

根据《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
办法》（卫生部令第 52 号）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我局
将开展 2024 年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考核和传统医学医术确有
专长考核报名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名资格

（一）出师考核

- 师承人员应当具备高中以上文化程度或者具有同等
学力，并连续跟师学习满 3 年。
- 师承人员的指导老师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具有中医类别中医专业执业医师资格；
 - 从事中医临床工作 15 年以上，或具有中医副主任
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 有丰富的临床经验和独特的技术专长；
 - 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信誉良好；
 - 在医疗机构中坚持临床实践，能够完成教学任务。

（二）确有专长考核

1. 依法从事传统医学临床实践 5 年以上（传统医学临床实践是指取得有效行医资格人员从事的传统医学医疗活动，或者未取得有效行医资格人员但在中医执业医师指导下从事的传统医学医疗实习活动）。

2. 掌握独具特色、安全有效的传统医学诊疗技术。

二、报名材料

（一）出师考核

1. 《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考核申请表》；

2. 本人身份证明；

3. 近期一寸免冠正面半身照片 2 张；

4. 学历或学力证明；

5. 指导老师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或者核准其执业的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出具的从事中医临床工作 15 年以上证明；

6. 经公证的师承关系合同。师承关系应经县级以上公证机构公证，跟师学习时间自公证之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报名结束计算满 3 年。

（二）确有专长考核

1. 《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考核申请表》；

2. 本人身份证明；

3. 近期一寸免冠正面半身照片 2 张；

4. 《确有专长人员从事传统医学临床实践年限证明》（见附件 1）；

5. 两名从事相关专业的执业医师出具的证明其掌握独具特色、安全有效的传统医学诊疗技术的证明材料及两名执业医师身份证、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

以上报名材料中，各类证件由初审部门审核原件，确认无误后退还原件，复印件（1份）与其他报名材料一并提交上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审核（复印件统一为A4规格，由申请人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名）。

三、报名程序

（一）网上报名

申请参加考核人员，通过“陕西省中医药发展服务中心（<http://www.sxtcm.net>）”网站“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医师资格考核报名系统”（以下简称“报名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完成报名后，打印《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考核申请表》或《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考核申请表》，“报名系统”操作手册（见附件2）。

（二）现场审核

1. 出师考核

申请参加出师考核的人员，持报名所需材料前往核准其指导老师执业的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进行现场确认和审核，各县（区）、市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符合条件的上报省中医药管理局审核。

2. 确有专长考核

确有专长考核的报名审核由各设区市中医药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申请参加确有专长考核的人员，持报名所需材料前往最近满一年从事传统医学临床实践地的县（区）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进行现场确认和审核，各县（区）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符合条件的上报市级中医药主管部门（韩城市考生经初审后报渭南市，神木市、府谷县考生经初审后报榆林市），经市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审核符合考核条件的，上报省中医药管理局备案。

四、报名时间

报名时间：2024年3月11日-2024年3月31日。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报名系统”进行网上报名，网上报名时间截止后，系统自动关闭，不再受理报名申请。

五、考核方式及内容

出师考核由省中医药管理局组织实施，确有专长考核由地市级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组织实施。考核包括临床实践技能考核（临床实际本领考核）和综合笔试，其中临床实践技能考核（临床实际本领考核）包含基本操作与临床答辩。

出师考核的综合笔试涉及中医基础理论、中医诊断、中医经典著作、中药、方剂、针灸及中医内、外、妇、儿科常见病证的考核。临床实践技能考核涉及中医四诊、针灸、推拿、拔罐、常见急症针灸技术应用等中医临床技术及中医基本理论、中药、方剂及对指导老师学术思想、临床经验和专业技术专长的掌握水平以及应用能力。

确有专长考核的综合笔试涉及中医基础理论、中医诊

断、中医经典著作、中药、方剂、针灸及中医内、外、妇、儿科常见病证的考核和技术专长方面的专业知识。临床实际本领考核涉及中医四诊、针灸、推拿、拔罐、常见急症针灸技术应用等中医临床技术及与专长相关的中医基本理论、中药、方剂和中医独特诊疗技术的掌握与临床应用水平。

六、相关要求

(一) 各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认真学习文件，重点要与《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相区别，做好政策解释工作，确保报名工作顺利开展。

(二) 申请师承出师考核和确有专长考核人员有弄虚作假行为，将按照《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办法》第三十二条严肃处理。

联系人：傅琪琳 潘玥宏

联系电话：029-89620511 89620690

技术支持：029-85232810

- 附件：1. 确有专长人员从事传统医学临床实践年限证明
2. 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医师资格考核报名系统操作手册(考生端)



附件 1

确有专长人员从事传统医学临床实践年限证明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学历		身份证号	
从事传统 医学临床 实践医疗 机构	名称				
	地址		邮编		
	登记号		法定代表人		
医疗机构 证明	<p>该同志于_____年____月至_____年____月，在我医疗机构从事传统医学临床实践活动_____年。</p> <p>特此证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联系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医疗机构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医疗机构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医疗机构 主管卫生 行政部门 意见	<p>情况：属实 <input type="checkbox"/> 不属实 <input type="checkbox"/></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 1. 若申请人从事传统医学临床实践满 5 年，但不在同一医疗机构的，需另附页填写。

2. 医疗机构主管卫生行政部门指：核发该医疗机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